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签发人：樊少楠

郑房地权〔2003〕7号

邓庆洲

关于我市居住直管公有住房的中小学教职工参加房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教育、房管部门，各中、小学校：

依据国家、省、市房改政策和《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市直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出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00〕215号）精神，现就居住直管公房的中、小学教职工参加房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住在由教育部门、学校投资建设并移交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内的在职或离退休的教职工，按下列规定办理：

1、居住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前建成并移交的房屋，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原市、区教委或房管部门提出过书面购房申请的，依据郑政文[2000]215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按 649 元/平方米的成本价出售，并享受各种优惠政策。

2、居住在 1996 年 6 月 1 日后建成并移交的房屋，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原市、区教委或房管部门提出过书面购房申请的，依据郑政文[2000]215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按 920 元/平方米的成本价出售，并享受各种优惠政策。

3、2001 年元月 1 日后提出申请的按郑政文[2000]7 号文件执行。

二、居住在非教育部门、学校投资建设并移交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内的教职工，申请购房时，按届时郑州市统一的房改政策出售。

三、原教育部门、学校投资建设的住房移交给房管部门后，教职工凡向教育部门提交的购房手续，应由教育部门转交给市房管局；居住在非教育部门、学校投资建设并移交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内的教职工申请房改购房时，由区房管局受理后报市房管局办理售房事宜。

四、教育部门应将各种房改售房档案、材料于 2003 年 5 月

20日前移交完毕，逾期不移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购房申请。重新申请购房时，执行届时的房改政策。

五、大、中专院校类似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

此通知



主题词：直管公房 教职工 房改 通知

抄送：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03年4月2日印发
